

证券代码：837132

证券简称：创业人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转让方：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受让方：自然人朱开秀、林赠连。

交易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创业人（武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人武平”）20.00%的股权。

交易事项：创业人武平注册资本人民币 20 万元，实缴比例为 100.00%，公司拟将其持有的 20.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朱开秀、林赠连。交易价格：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23,000.00 元。

交易对手朱开秀、林赠连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说明如下：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

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65,879,344.19 元，负债总额：110,445,449.15 元，净资产总额 55,433,895.04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创业人武平账面资产总额：804,391.53 元；负债总额：189,392.50 元；净资产：614,999.03 元；经计算低于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资产总额的 30%及净资产额的 50%，最近 12 个月内，亦未对同一或近似资产进行出售，故本次出售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表决及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 年4月26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回避表决，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需报当地工商行政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四）其他说明

本次转让无需征得债权人、其他第三方的同意。本次转让不存在尚未完成的审批程序，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朱开秀，女，中国，住所武平县十方镇，最近三年担任过创业人武平部门主管。

交易对手方：林赠连，女，中国，住所武平县十方镇，最近三年担任过创业人武平生产组长。

（二）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 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创业人武平20.00%股权。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武平县十方镇十方村工业集中区A8二栋

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标的公司创业人武平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5 年8 月17日，公司持有创业人武平55.00%的股权。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350824572968666C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人民币200,000.00 元，实缴比例为 100.00%，法定代表人余进祥，住所为武平县十方镇十方村工业集中区A8二栋。

经营范围为：1、环保包装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不含生产）；2、生产、加工、销售：无纺布制品、纸制品（纸袋）（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印刷品等须取得前置审批文件和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

截至 2017 年12 月 31 日，创业人武平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738号）的资产总额：804,391.53元；负债总额：189,392.50元；净资产：614,999.03元；营业收入为2,208,619.56元，净利润为267,941.15元。

（二） 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

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 其他应说明的基本情况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35%，无权决定其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因此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四、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将所持有创业人武平 20.0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朱开秀、林赠连，股权转让价格为123,000.00 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通过后执行，自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生效。上述交易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守市场定价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738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创业人武平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614,999.03 元。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以审计机构对创业人武平净资产的审计价值为基础,并综合其实际经营情况,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23,000.00 元。

（三） 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过

户时间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之日。

五、 本次出售资产对于公司的影响

创业人武平主要从事公司加工业务,属于劳动密集型子公司。为提高公司整体人均效益,减少并规范公司用工成本,决定出售控股子公司20%股权,出售后公司对其无实际控制权。本次出售资产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